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9651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承攬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北一區抄表工作委外服務案，雙方簽訂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北一區 106 年度抄表工作委外服務案承攬契約」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，並續約至 109 年 12 月 19 日，其指派勞工於本市從事抄電表工作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9 月 24 日、9 月 25 日、10 月 12 日、10 月 23 日、10 月 2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24 日指派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○○大樓（地址：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）地下 1 樓抄電表（需量電表），惟訴願人未使○君使用電工安全帽、絕緣防護具或其他必要防護具，致○君發生感電受傷之職業災害，需住院治療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0 條規定。嗣勞檢處以 109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96029430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處理要點）第 8 點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96514 號函檢附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9651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（3 萬元之 2 倍）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雖記載：「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96514 號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96514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..... 三、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..... 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 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..... 之規定.....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..... 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一、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。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..... 之情形。」
-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90 條規定：「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，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、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。」
-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.....。」
-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違反事件	僱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 (3)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
法條依據	第 43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依僱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 3.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：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；其他災害得處前 2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0 條規定所稱之電氣工作，指從事操作、維護或裝修等作業，○○公司要求必須是政府核准登記合格之甲級電器承裝業，及有證照電力操作、維修之技士。訴願人承攬之工作僅限於抄錄電表數字，未從事任何操作、維護或裝修作業，且訴願人提供勞工檢電筆，有電則嚴禁抄錄，並立即回報○○公司處理。本件職業災害係因○君違反標準作業規定，自行打開非抄錄範圍之表前開關電箱，並拆除電箱之中隔板而感電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勞檢處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、訪談

○○公司員工○○○及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與員工○○○、○○○之談話紀錄、現場採證照片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承攬之工作僅限於抄錄電表數字，未從事任何操作、維護或裝修作業；○君係因違反標準作業規定，自行打開非抄錄範圍之表前開關電箱，並拆除電箱之中隔板而感電云云。經查：

- (一) 按雇主對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，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、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0 條等規定自明。
- (二) 查卷附訴願人「SOP-抄表標準作業流程」影本記載，定期抄表的電表種類分為 2 類，一為「普通表燈」，抄表員僅目視電表指數後輸入至小電腦即可。二為「需量電表」，抄表員在抄錄需量電表時，先以驗電筆檢電確認安全，再以鋼絲剪剪斷電表表箱封印鎖及電表歸零鈕之封印鎖，封印鎖僅可剪一處缺口（並將封印鎖連鋼絲帶回○○公司），拿出需量抄表卡及筆，紀錄電表螢幕顯示之項目。抄錄完畢後將指數輸入至小電腦內，確認無誤後按壓歸零鈕歸零電表，再以新的封印鎖將電表歸零鈕及電表表箱封上。又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需量電表之進出配線在下方，抄表員在打開電表外殼後的一連串作業，仍有碰觸帶電線路發生感電之風險，故訴願人應使勞工使用電工安全帽、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。此由訴願人上開 SOP 要求抄表員抄錄需量電表時先以驗電筆檢電確認安全之流程，益徵該種類電表之抄表有感電之虞。
- (三) 復依訴願人「SOP-抄表標準作業流程」中亦規定抄表員工作完畢時，應檢查身上工具及抄表小電腦、封印鎖及抄表卡是否齊全，確認無誤後，安全行駛回○○公司繳交當天抄表資料。是抄表員作業中發生封印鎖掉落，其尋回掉落之封印鎖應為抄表作業之一環，屬執行職務，尚難認係抄表員之個人行為。又電表箱之配線涉及進線端及出線端，故電表箱位置都與電氣開關箱相鄰，本案電表箱左右為電表箱，正下方、左下方及右下方皆為電氣開關箱。○君於抄表完成後，操作電表重新封印過程中，封印鎖不慎掉落，故開啟下方開

關箱及左下方開關箱尋找掉落之封印鎖，實屬常理。訴願人應於事前發給需量電表抄表員絕緣手套、絕緣棒等防護器具，並修正 SOP，使抄表員於作業中發生封印鎖掉落，在開啟鄰近開關箱尋覓掉落之封印鎖前，應穿戴絕緣手套及使用絕緣棒等防護器具，以避免感電，而非於 SOP 中限制抄表員不可擅自開啟與抄表作業無關之設備、開關（如表前開關箱）。

- (四) 訴願人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，未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、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，致發生勞工感電受傷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，其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0 條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6 萬元（3 萬元之 2 倍）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